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何珮玲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徐健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梅品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林國良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志雄先生	懲教署部門運輸主任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余英偉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繼續安排委員試用裝設於會議室1的"要求發言"系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將於較後階段考慮採用這個安排，以及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相關修訂。

項目1 —— FCR(2011-12)6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已於2011年12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項目，即EC(2011-12)13，應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3. 主席把餘下的項目(即EC(2011-12)10至1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EC(2011-12)13 總目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000運作開支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根據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建議、檢討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策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張議員指出私家醫院的收費現時不受規管，且民主黨關注到就擬議醫保計劃撥出的500億元承擔額會刺激醫療通脹，以及導致醫護專業人員從公營醫療系統流失到私營界別。醫療服務市場將會走向兩極化，一端是主要服務富裕病人的高檔次市場，另一端是缺乏所需人手和資源應付需求壓力日增的資助公營醫療系統。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是本地市民的合理期望，而他們應優先獲得這些服務。政府當局分配這筆為數500億元的預留款項時，應重點改善公營醫療服務，而非集中推動私人醫療保險的發展。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張議員的觀點，認為本地市民應可優先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擬議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會透過制訂擬議醫保計劃的規管架構，協助加強規管私營醫療界別。政府當局在批出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時，會訂定合適的條件，例如日後落成的私家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要充分滿足香港中產人士的醫療需要。

7.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即尋求財委會批准開設職位，以成立統籌處推行擬議醫保計劃及其他醫療改革措施。香港目前約有250萬人已購買醫療保險，很多中產人士對擬議醫保計劃期望甚殷。陳議員認為擬議醫保計劃對改善香港的私人醫療保險制度很重要，當局值得承擔該筆500億元的預留款項推行該計劃。他表示，當局擬攤分25年支付該筆500億元的預留款項，而非一次過支付。

8.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這項建議時投贊成票。擬議統籌處需要足夠的人手支援，以制訂醫保計劃的推行方案、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和促進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統籌處亦將協助收集所需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擬議醫保計劃及決定應如何運用該筆500億元的預留款項。

9. 梁耀忠議員表示，擬議醫保計劃不大可能吸引中產階層的廣泛支持，因為自願參與的擬議醫療保險計劃未能回應他們的關注。他批評政府當局只推出醫保計劃這個模式，而沒有向市民提供多些選擇。梁議員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照顧基層人士的醫療需要。舉例說，當局不願意調派真人回應市民的查詢，以取代錄音訊息的電話預約系統。政府當局亦沒有回應天水圍社區對興建公立醫院以縮短專科服務輪候時間的訴求。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更多資源分配給基層人士的醫療服務。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採取積極行動回應市民對醫療的需求，並已投入大量資

源繼續為市民提供公共醫療安全網。香港逾90%的住院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的治療，過去4年用於醫療的政府經常性開支增加約40%，幅度超過其他政策範疇，亦高於通脹。當局已決定興建天水圍醫院及推行各項醫院擴建計劃。此外，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將於2013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啟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到統籌處的工作時表示，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均能受惠於擬議統籌處的工作。相對於政府現時的醫療開支及市民用於私營醫療服務的開支，統籌處對資源的影響微不足道。他呼籲委員支持這個項目。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關注到，醫保計劃推行後，醫療服務產業會分為兩個層面，分別服務有購買醫療保險和沒有購買保險的市民。他詢問，若醫保計劃最終不可行，例如購買醫保計劃的人數不足或政府當局未能與私家醫院的管治團體就規管安排達成協議，會否浪費了當局現時為成立統籌處而尋求的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善用統籌處的經驗和收集的資料，以改善醫療系統。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不論醫保計劃的建議最終能否得到市民接受，他有信心統籌處未來3年的工作可提供有用的指標，讓當局得知應如何規管私營醫療服務及醫療收費。統籌處亦會就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及發展制訂策略，並設立機制調整醫療系統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醫療需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各個方向進行的工作在社會上得到廣泛支持，而醫保計劃只會在社會有充分討論後才推行。

13.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過去數年曾就醫療改革建議進行多輪公眾諮詢，他讚揚政府當局處事認真。他認為社會普遍明白到有需要改革醫療系統，而市民普遍支持引入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成立統籌處的建議合理，並會有助建立更妥善的醫療資料系統。特別是統籌處會制訂擬議醫保計劃的規管架構，使當局能更有效地監察私營醫療界別。他補充，當局

稍後應考慮以1個常額職位取代擬議的兩個編外職位。

14. 潘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多年來不斷投放新資源，但很多醫療服務仍然不勝負荷及人手不足，當中包括門診、專科服務、產前、產後及母嬰健康服務。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忽略了這些問題。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明白到醫療界別有一些問題無法在短期內完全解決，而政府當局不會完全依賴醫保計劃去解決醫療服務長遠發展的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投放資源及人手改善公營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亦會動用本身的資源，彈性處理各項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確認，維持及強化整個社會的公共醫療安全網仍然是政府當局的責任。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推行醫療改革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她詢問在該筆500億元的預留款項中，有多少會用於這個目的上，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利用撥款改善專科服務和處理現時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的失衡情況。她表示，若當局能好好發展及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包括中醫服務)，住院需求便會大大減少，而用於醫療的整體公共開支亦將大幅下降。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動用該筆500億元的財政儲備，就推動醫保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預計統籌處將以3年時間制訂各個方案，當中包括應如何運用該筆500億元的款項。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如何能夠最妥善地調配預留的款項，藉此為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尤其是對那些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至於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不斷增加基層醫療服務的經常承擔額的水平。近期的措施包括擴大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範圍及推行各項疫苗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將繼續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長遠發展，並會顧及各項因素。

1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醫療融資的誘因"在這方面有何涵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很多在職人士享有僱主提供的私人醫療保險，但他們退休後未必有此待遇。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考慮應否引入支援措施(例如儲蓄計劃或資助計劃)，協助這些人士在退休後得到保險保障。統籌處的工作之一就是制訂相關細節。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全力支持這項建議。醫療改革及醫療融資的討論於過去十多二十年一直進行，但直至政府當局開始研究發展醫療保險計劃前，討論並未取得任何決定性的突破。當局需要成立專責辦公室，並由擬議的人員提供支援，以助勾劃出擬議醫保計劃的方向和推行安排及香港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他希望統籌處能以兩年時間完成擬議的工作，並於進行研究時參考其他發達國家的經驗。陳議員補充，該筆為數500億元預留作資助醫療改革的款項不會一次過使用，亦不能期望這個金額能解決醫療系統的所有問題。政府當局每年仍須動用約17%的公共開支提供醫療服務，並且仍須處理醫護專業人員及醫療設施不足的問題。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一直傾向支持當局為進行必需的政策研究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就現時的建議來說，公民黨支持有關醫護人力規劃及發展和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的兩項措施。然而，公民黨擔心當局會調配資源推動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而忽略了公營醫療服務，因此該黨對擬議醫保計劃的好處未感信服。余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要以捆綁的方式推行醫保計劃、醫護人力策略檢討和對私營醫療界別的規管。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療改革最新兩輪公眾諮詢顯示社會上廣泛支持自願參與並受政府規管的醫療保險計劃。雖然很多人已購買醫療保險，但部分醫療保險產品實際上不能提供真正的保障。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如何規管及監察醫療保險市場。就此，統籌處會研究私營界別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醫護專業人員的整體人手供應，以期確保公私

營醫療界別人手供應充足、就私人醫療保險制訂合適的規管架構，以及於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藉此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

22. 梁家騮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4日討論這項建議時，事務委員會9名委員投票贊成這項建議，5名委員反對。他表示，雖然政府每年向醫管局撥出巨額資助金，但市民仍要長時間輪候該局的服務，他們對此最感不滿。現時的資助政策並不鼓勵醫管局縮短服務輪候時間，因為輪候時間一旦縮短，醫管局便沒有理據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專責單位監察醫管局的運作。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醫管局提供資源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醫管局大會的成員由政府當局委任，負責監察醫管局的運作和資源運用。政府當局在大會內亦有代表。此外，醫管局亦設有內部審計和監察機制。相對於海外的醫療機構，醫管局整體來說合乎成本效益。

24.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30名委員贊成及10名委員反對撥款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30位委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10位委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25.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26.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已於2011年12月14日會議上討論的項目，即PWSC(2011-12)35，應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7. 主席把餘下的項目(即PWSC(2011-12)33至34及PWSC(2011-12)36至4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PWSC(2011-12)35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09KA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2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把109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6億4,510萬元，用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採購方式

29. 劉秀成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擬議工業貿易大樓，但他關注到工程計劃將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方式推行。他詢問承建商、顧問或政府內部員工會否負責繪畫施工圖、進行測試及驗證及工程監察。

30. 建築署署長確認，擬議工業貿易大樓工程計劃將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方式進行。承建商須委聘顧問進行工程計劃設計及工程監督，而有關顧問必須是在香港註冊的認可人士。政府當局會與承建商及其顧問緊密合作，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及質素。

31. 劉秀成議員表示，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下，承建商可按其預算挑選建築材料，而在其他採購模式下，這些決定是由工程計劃的建築師或工程師作出。他指出專業界別對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有保留，而設計及建造模式在世界其他地方亦甚少採用，他質疑當局就工業貿易大樓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的理據。

32. 建築署署長表示，工務工程計劃有不同的採購方案。政府就建造工程招標前，或會於內部就工程計劃進行設計或委聘獨立建築師進行工程計劃的設計。在設計及建造模式下，承建商會委聘一名建築師設計及統籌施工。每個方案均各有優劣之處，而工程計劃的表現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建築署將檢討與建造業之間的各項合約安排，以找出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33. 建築署署長補充，近期啟用的北角海關總部大樓是以設計及建造合約興建，工程計劃的結果令人非常滿意。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到訪該大樓，發現很多瑕疵可歸因於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

私家車泊車位的供應

3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工業貿易大樓只會提供5個泊車位供市民使用，並關注到泊車位的數目供不應求。鑒於東九龍將會發展為香港第二個中心商業區，而啟德發展區在當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陳議員表示，市民應可利用私家車前往該區，而並非單靠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或公共交通工具。此外，新蒲崗及黃大仙的泊車位嚴重短缺。雖然他知悉當局長遠會於相鄰的綜合發展區設置公眾停車場，而與擬議工業貿易大樓相鄰的兩幅用地將用作臨時停車場，提供數百個泊車位，但他認為當局應在擬議工業貿易大樓提供足夠的永久泊車設施，以應付工業貿易大樓訪客的需要。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2月14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檢討擬議工業貿易大樓的泊車位供應。除了將於相鄰的兩幅用地提供臨時泊車位以外，附近的發展項目亦會提供600個泊車位。長遠來說，當局將於擬議工業貿易大樓以南的綜合發展區多提供約360個泊車位。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啟德發展區將會設計及建造為環保城市，政府當局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工業貿易大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到必須照顧選擇駕車前往工業貿易大樓的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政府當局樂意在工業貿易大樓提供公眾泊車位，前提是提供車位不會對工程進度造成帶來不當的影響或導致工程費用大增。就此，工業貿易大樓將會額外提供5個泊車位供訪客使用。

37.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非啟德發展區內不准駕駛私家車，否則政府當局應在擬議工業貿易大樓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應付訪客所需。她察悉，在工業貿易大樓毗鄰用地提供的1 400個泊車位當中，約1 100個是臨時泊車位，並會在用地完成發展後不再供使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工業貿易大樓

用地增興一層地庫，以便提供更多泊車位。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市民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啟德發展區，劉議員表示，該區的公共交通網絡並不發達，而沙中線站要待2018年才投入運作，何況車站亦距離擬議工業貿易大樓頗遠。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增加地下泊車位的數目，牽涉擴大地庫以容納更多額外的泊車位，工程費用會因而大幅增加1,500萬元。沙中線啟德站的位置將與擬議工業貿易大樓相距約5至10分鐘的步程。視乎對泊車位的需求，當局於相鄰用地興建政府辦公大樓時或會提供更多泊車設施。

39.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申請。他提到他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出席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議時難以找到泊車位的經歷，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藉着興建新工業貿易大樓的機會提供充足的泊車位供訪客使用。黃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因用地及其他限制而未能修改工業貿易大樓的設計以提供更多公眾泊車位，則在規劃相鄰用地的政府辦公大樓時應加入更多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除了工業貿易大樓用地附近的800個露天泊車位外，鄰近地區亦有600個泊車位。與擬議工業貿易大樓相鄰兩幅將會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用地預期於2016年交還發展。她補充，若5個訪客泊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當局或會騰出工業貿易大樓若干供政府專用的泊車位予訪客使用。

擬議工業貿易大樓的行人連接安排

41.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鄰近住宅及公屋的居民或會因行人連接設施欠妥善而難以前往啟德發展區的社區會堂。雖然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曾提出關注，但當局在這方面似乎並無任何改善。劉健儀議員認為，擬議工業貿易大樓四周的道路和道路網絡設計頗為迂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妥善的行人設施連接沙中線車站至工業貿易大樓。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啟德發展區的規劃是以行人為本。在規劃的過程中，當局特別着重提供足夠的行人設施及確保啟德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緊密連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提到PWSC(2011-12)35號文件附件7表示，日後會有3條行人通道直達工業貿易大樓。現時經新蒲崗交匯處連接擬議工業貿易大樓及一個私人住宅項目的行人隧道將會翻新。當局正動工興建一條高架無障礙通道橫跨太子道東至工業貿易大樓，亦會提供另一條行人天橋及隧道連接用地和采頤花園。

4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剛才提及的行人隧道和高架通道的保養由哪一方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鑒於這些設施是工務工程計劃，政府將負責保養。

44.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64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4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在總目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7,848萬8,000元，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政府服務合約在2011-2012年度的額外開支。

46. 王國興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然而，他表示現時由合約僱員擔任的職位理應由公務員出任。自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政府當局已外判多項市政服務，並以遠遜從前的服務條件聘請約9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外判政府服務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他解釋，聘用合約僱員對政府服務的質素有影響，例如跑馬地遊樂場的個案，該處的樹木

幾乎給修剪得只剩樹枝。王議員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前線員工得知承辦商只有數分鐘時間修剪一棵樹，但他們的僱員未有接受有關進行樹木護養的培訓。王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減少合約僱員的比例，並以公務員取代這些僱員。

47.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的構思，因為前者的服務條款及條件較同級公務員遜色。他指出中層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備受剝削，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康文署有嚴謹的機制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在2011年4月，康文署撤銷港島東體育館和大角咀體育館的管理合約，並已開設62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公眾泳池的救生員服務。他澄清，跑馬地遊樂場的樹木護養是由康文署的公務員員工負責，而該署在收到相關投訴後已密切監察樹木的狀況和健康情況。

49.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預算政府服務合約的開支時忽略了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這項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外判安排有否改善政府的服務表現。他表示，康文署向缺乏所需技能或培訓的合約僱員外判多項職務，是錯誤之舉。跑馬地遊樂場的個案說明過度外判政府服務有損員工士氣，並影響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看重專業知識。康文署沒有挽留資深員工，反而以合約僱員加以取代。他表示，政府當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公務員職位，是抵銷財政赤字的措施。然而，公務員不應成為財政赤字的受害者。

50.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不會投票反對這項建議，因為合約僱員理應賺取法定最低工資。她察悉發展局工務科已發出指引，建議不要在日常樹木護養工作中使用去頂法。樹木管理辦事處亦已製作公眾教育短片譴責以去頂法修剪樹木。她質疑為何康文署在跑馬地遊樂場以去頂法進行樹木護養。陳議員提到另一宗個案，指康文署的合約僱員在維多利

亞公園(下稱"維園")採用不當的樹木護養方法，使樹木嚴重受損。康文署向她表示，該署已禁止相關承辦商競投維園的樹木護養合約，以示懲罰。她質疑這項措施能否有效阻嚇在履行合約時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哪些措施加緊監督承辦商的表現，以及會否調配有足夠技術和培訓的康文署員工取代合約僱員進行樹木護養工作。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康文署目前正調查有關跑馬地遊樂場樹木護養的投訴，有結果後便會給予陳議員詳細的回覆。主席表示，有關回覆的副本亦應送交財委會其他委員。至於維園的樹木護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康文署已在服務合約中附加康樂設施保養的運作指引和表現指標。康文署的員工亦會監察合約僱員的樹木護養工作。管理公園人員一般具備樹木管理和護養的專業知識。然而，在維園負責監督的員工因工作量繁重而忽略了合約僱員的樹木護養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這宗個案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52. 何秀蘭議員提到FC(2011-12)64號文件的註腳指當局已就一些較高薪的工種引入過渡安排，她詢問是否有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相若的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時未獲調整工資。她表示，這些僱員將會與初級或較低技術的僱員同酬，對他們不公平。何議員詢問現時尋求追加的撥款是否包括增加較高薪工種的僱員工資。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撥款申請的目的是讓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按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支薪。技術工人在公開就業市場有較大的議價能力，可爭取更佳的薪酬條件。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市場機制不能確保員工可得到公平的補償，否則便不用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她不同意技術工人有更大的議價能力爭取更佳僱用條款的說法。承辦商透過歸咎政府當局的撥款不足以應付開支，便可避免調高技術工人的工資。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其工資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相同而不能受惠於擬議追加撥款的技術工人人數。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

55. 梁耀忠議員欣悉撥款建議包括追加撥款以補貼有薪休息日的工資。然而，他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回應勞工界的關注，即用膳時間亦應計入工時及僱員於用膳時亦獲計算工資。雖然很多公務員的用膳時間不獲計算工資，但梁議員反駁指這個安排對合約僱員不公平，尤其是需在偏遠地點工作的員工，他們用膳時需要更長時間往返工作地點，或需要自備膳食到工作地點。他表示享有用膳時間是僱員的基本權利，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用膳時間計入有薪工時。

56. 潘佩璆議員表示，現時尋求的追加撥款將令開支增加11.2%，某程度上反映基層僱員如何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報道指基層僱員的工資水平普遍增加。他表示值得付出這些社會成本，俾能為社會帶來較公平的制度，並且改善僱員的生計。潘議員表示，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進行。政府當局日後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而要追加撥款以補貼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資時，應提供全面的資料(包括牽涉的僱員人數、他們的職位及職級)，以便委員考慮撥款申請。

57. 主席表示，同樣的原則應適用於所有尋求追加撥款以補貼支付合約僱員工資的政策局和部門。她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向所有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這個項目之下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16日隨立法會FC51/11-12號文件發出。)

項目4 —— FCR(2011-12)66

總目30 —— 懲教署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5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1,96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懲教署船隻"善衛號"。

60. 黃定光議員詢問購置的新船何時啟用及現有的船隻"善衛號"將如何處置。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若財委會批准這個項目，懲教署便會着手進行採購。根據現時的時間表，新船將於2013年8月或之前交付，屆時已服役20年的現有船隻便會退役。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表示，根據政府採購規例，現有船隻將透過拍賣處置。收益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1. 主席將會議延長15分鐘。

6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更換"善衛號"的現行建議，以運載高度保安級別的甲類在囚人士及須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她察悉船隊另一艘同樣用作運載在囚人士的船隻"善美號"將於2016年左右到期退役。她表示，在20多年前並無道路連接大嶼山，因此懲教署當時也許尚有理由保留兩艘船隻運載大嶼山及喜靈洲的在囚人士，但後來連接大嶼山與新界其他地區的道路已通車，而部分懲教設施現時可經陸路交通工具前往。她質疑保留兩艘船隻長遠來說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每日須接載的在囚人士只有38名。她詢問調配一艘船隻接載喜靈洲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是否足夠，至於大嶼山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則可由車輛接載。

63.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懲教署需要保留兩艘船隻在不同的懲教院所與懲教署總部之間接載不同類型的在囚人士。除了保安考慮以外，該署亦需要按照法律規定分開男性及女性被羈留者和未成年及成年的被羈留者。他補充，雖然每日的平均載客量只是38人次，但接載需求可升高達每日50人次。接載人數並非懲教署所能控制。政府當

局會在3年後檢討運作需要。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保安是主要考慮，而當局認為以海路運載在囚人士較陸路可取。

64. 劉健儀議員表示，有關的運作需要在過去20年間已有所改變，政府當局稍後尋求財委會批准更換"善美號"時，需要就保留兩艘船隻提供強而有力的理據。

6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66.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5月7日